2025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报告

2026年5月

目录

一、单位概况 1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二）单位资金情况 5

（三）单位绩效目标 8

二、评价结论 8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8

（二）绩效评价结论 9

三、部门履职成效 9

（一）党建领航，厚植事业根基 9

（二）规范执法，树立行业标杆 10

（三）聚焦攻坚，守护环境质量 11

（四）创新赋能，优化执法效能 12

（五）温情执法，践行为民宗旨 13

（六）多维练兵，锻造执法铁军 14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一）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度有待提高 15

（二）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15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提高 15

五、有关建议 15

（一）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和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度 15

（二）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规范性 16

（三）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16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6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6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7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职能

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市执法局”）是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关于明确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机构规格的批复》（苏编办复〔2019〕124号）和《关于组建南京市环境执法局的通知》（宁编办发〔2019〕114号），市执法局于2020年12月挂牌。

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编发〔2019〕16号）和《关于同意调整市生态环境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宁编办复〔2021〕40号），市执法局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依法组织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日常监督检查，依法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主要职责是：

（1）根据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全市生态环境重点任务，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大气、水、土壤、固废、噪声、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实施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3）负责组织实施全市自然保护区、生态示范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4）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核技术、射线装置利用等电离辐射单位监督检查。

（5）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各类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

（6）负责对派驻机构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考核评价。

（7）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工作。配合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配合主管部门开展行政处罚复议和应诉、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等工作。

（8）负责跨区域、跨流域和重大环境问题的调查处理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参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

（9）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市执法局内设机构4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支队、执法监督支队、直属支队。

3.人员配置

市执法局核准全额拨款事业编制52人，编外人员员额59人（技术保障岗50名，后勤岗位9人）。截至2025年

12月，市执法局共有在职人员106人，其中全额拨款事业编制48人，编外人员58人；另有退休39人。

4.单位资产

截至2025年末，市执法局资产总额1,550.90万元、负债总额31.1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1　市执法局 2025 年末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资产	
货币资金	88.26
其他应收款	20.22
固定资产净值	1,437.28
无形资产净值	5.14
资产合计	1,550.90
（二）负债	
其他应交税费	0.01
其他应付款	31.18
负债合计	31.19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执法局货币资金余额为 88.26 万元，全部为银行存款余额，其中托收账户余额为 80.89 万元，财政代管账户余额为 6.73 万元，修购基金户余额为 0.64 万元。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执法局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0.22 万元，其中新大楼单位应分摊水电燃气费 20.04 万元，个人应收养老年金 0.18 万元，账龄全部为 1 年以内。

（3）固定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执法局固定资产原值 7,402.38 万元，累计折旧 5,965.10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437.28 万元，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表 1-2 市执法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数量	数量单位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设备	1463	台、套、部等	7,310.11	5,912.24	1,397.87
家具和用具	838	件、张、把等	92.27	52.86	39.41
合计			7,402.38	5,965.10	1,437.28

（4）无形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执法局无形资产为信息数据，主要是系统应用软件，原值 721.30 万元，累计摊销 716.16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5.14 万元，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表 1-3 市执法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数量	数量单位	无形资产原值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值
信息数据类	8	个、项	721.30	716.16	5.14
合计			721.30	716.16	5.14

（5）其他应交税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执法局其他应交税费余额为 0.01 万元，系 2025 年 12 月代扣专家个税。

（6）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执法局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0.1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4 市执法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明细	金额	备注
医保缴费	1.84	医保退费
代管资金	6.73	主要系区强制执行款退款待缴
养老及年金	1.22	养老及年金单位退费
其他公用	20.35	车辆保险及通行费等退款
个税返点	1.04	税务个税点返还
合计	31.18	

（二）单位资金情况

1.单位收支情况

（1）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市执法局市级财政预算包括部门预算和环保专项资金，其中部门预算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市执法局2025年收入年初预算5,441.25万元，调整后预算5,608.69万元，决算数5,072.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72.44万元、其他收入0.04万元。

市执法局2025年支出年初预算5,441.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13.07万元，项目支出1,628.18万元。调整后预算5,608.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20.51万元，调增207.44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项目支出1,588.18万元，调减4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专项资金。

2025年市执法局实际支出5,072.44万元，预算执行率90.44%。其中：基本支出3,519.32万元，预算执行率

87.53%；项目支出1,553.12万元，预算执行率97.79%。详情见表1-5。

表 1-5 市执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与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3,813.07**	**4,020.51**	**3,519.32**	**87.53%**
1.人员经费	3,203.42	3,410.86	2,970.81	87.10%
2.公用经费	609.65	609.65	548.51	89.97%
二、项目支出：	**1,628.18**	**1,588.18**	**1,553.12**	**97.79%**
（一）部门预算项目	**373.74**	**373.74**	**344.10**	**92.07%**
1.2025系统运维费	187.42	187.42	186.86	99.70%
2.2025执法办案经费	145.71	145.71	118.94	81.63%
3.内控审计、资产清查、档案管理等委托业务费	24.81	24.81	24.54	98.92%
4.执法制服购置	6.13	6.13	6.13	99.94%
5.2025年办公家具设备等购置、局部办公区域设施改造及党组织建设宣传等	9.67	9.67	7.63	78.90%
（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	**1,254.44**	**1,214.44**	**1,209.02**	**99.55%**
1.2025生态环境执法水平提升	1,206.44	1,166.44	1,164.50	99.83%
2.2025生态环境执法水平提升-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	48.00	48.00	44.52	92.75%
合计	**5,441.25**	**5,608.69**	**5,072.44**	**90.44%**

2.“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度市执法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年初预算数53.81万元，调整后预算数53.81万元，决算数20.96万元。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表 1-6 市执法局 2025 年“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一	“三公”经费	49.81	49.81	19.9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7.81	47.81	19.25
3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0.71
二	会议费	2.00	2.00	0.39
三	培训费	2.00	2.00	0.61
合计		53.81	53.81	20.96

3.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市执法局预算共涉及12个专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安排1,254.44万元，年中预算调减40.0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214.44万元，实际支出1,209.02万元，预算执行率99.55%。详见表1-7。

表 1-7 市执法局 2025 年专项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一）2025生态环境执法水平提升	**1,206.44**	**1,166.44**	**1,164.50**	**99.83%**
1.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指挥调度中心运维服务（2024年尾款）	12.17	12.17	12.17	100.00%
2.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第三阶段）尾款	32.00	30.00	30.00	100.00%
3.卫星遥感和低空飞行技术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应用（2024年尾款）	8.87	8.87	8.87	100.00%
4.南京市生态环境数据战队保障服务（原精准执法辅助服务项目）（2024年尾款）	10.29	10.29	10.29	100.00%
5.南京市在用重型柴油车环保在线监控数据采集与应用分析服务项目	843.61	821.40	821.40	100.00%
6.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指挥调度中心运维服务	12.50	12.50	12.50	100.00%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7.卫星遥感和低空飞行技术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应用（原非现场监管和精准执法无人机应用服务项目）	35.00	35.00	35.00	100.00%
8.南京市生态环境数据战队保障服务（原精准执法辅助服务项目）	95.00	55.00	55.00	100.00%
9.水质指纹溯源技术应用服务	40.00	12.85	12.85	100.00%
10.移动执法设备更新	117.00	97.22	97.22	100.00%
11.补充采购执法装备		71.14	69.20	97.27%
（二）2025生态环境执法水平提升-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	**48.00**	**48.00**	**44.52**	**92.75%**
1.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机动车排管系统升级）	48.00	48.00	44.52	92.75%
合计	**1,254.44**	**1,214.44**	**1,209.02**	**99.55%**

（三）单位绩效目标

1.中长期目标

探索审慎包容执法，服务营商环境；推行精准执法，提升执法效能；聚焦突出问题，实施执法攻坚；推进行政处罚“后半篇文章”，助力环境质量改善；强化队伍建设，打造南京品牌。

2.年度绩效目标

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将进一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更加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更加强调指导、帮扶、服务，更加注重包容、适度、求实。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市执法局部门整体，年初预算安排数5441.25万元，调整后预算数5,608.69万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评价时段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5年度市执法局整体绩效评价得分96.30分，等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分值如表2-1所示，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表 2-1 市执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部门决策	部门过程	部门履职	履职效益	合计
权重	6	26	40	28	100
得分	5.90	24.10	38.50	27.80	96.30
得分率	98.33%	92.69%	96.25%	99.29%	96.30%

整体而言，2025年度执法局始终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以主业为核心，紧扣生态环境执法主责使命，通过规范执法流程、聚焦重点攻坚、创新执法方式、锻造过硬队伍等举措，系统谋划、精准发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提质增效。但在部门预算执行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度、资产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等方面有待提高，拟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精准度、提升资产管理规范性、合理细化优化绩效目标设置。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党建领航，厚植事业根基

1.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定执法局2025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党建工作责任制和领导干

部目标管理。

2.强化学习教育。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召开党总支会议17次，专题党课2次。抓实“学论述、悟精神、改作风”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深细悟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3.守牢廉洁底线。修订《2025年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发布公务用车、编外人员管理等内部制度，织密权力监督笼子。通过典型案例警示、廉政基地参观、青年干部教育等方式，增强拒腐防变能力。落实“每日一提醒”和“五查四不”要求，切实把好廉政风险源头关，引导党员干部自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与廉洁执法要求。

4.深化作风建设。制定并推动落实《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系统“阳光执法”建设实施方案》，树立“公正、廉洁、为民”执法形象。围绕文风会风、规范执法、工作作风、服务群众等查摆问题6条，研提整改措施19条并跟踪落实。

5.加强意识形态管理。研究制定意识形态责任清单，组织意识形态工作形势分析2次，党总支书记讲授“践行国家安全观”专题党课，邀请专家围绕网络舆情应对进行授课。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和讲座论坛审批报备制度，加强工作群组管理，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和弱口令整治，建立内部宣传内容定期巡查更新机制。

（二）规范执法，树立行业标杆

1.规范涉企检查行为。积极沟通协调，配合市局研究制定全市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编制检查审批表、通知书等文书，规范涉企检查工作流程。聚焦“七不一乱”执法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排查梳理涉企检查存在问题并逐条整改。

2.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坚持“只查一次、一次查全”，减少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98次，占“双随机”总数的87.5%。

3.规范行政处罚。出台文件规范局系统行政处罚案件、夜间违法施工类案件办理，从制度层面完善行政处罚工作体系。对各派出局立案案件进行业务复核，共复核案件236件，一次复核通过率为53.8%。两次组织全市案卷评查，交叉点评案卷36份，并对省厅评查我市的471份案卷认真组织复查复核，落实整改。

4.开展执法稽查。组织开展日常稽查、专项稽查、专案稽查，对发现问题下发稽查意见书要求整改。通过非现场稽查方式，抽查发现执法不规范问题215个。

（三）聚焦攻坚，守护环境质量

1.日常工作稳扎稳打。推动长江入河排污口、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及长效管理，巡查排口2350个，发现问题42个。巡查工地扬尘400余家次，交办问题336家次。路查路检机动车1741辆，处罚及交由公安交管部门处罚43辆；现场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850台。

2.专项工作精准发力。根据上级要求，开展低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核查、太湖流域涉磷企业排查、长江经济带“清废行动”、机动车检验机构联合执法等各类专项执法13次，精准发现并督促企业整改问题。

3.特殊时期全力以赴。应对重污染天气，通过“非现场巡查+现场核查”，精准发现并督促企业整改问题。夏秋季开展臭氧污染攻坚，处级领导干部带队开展秸秆巡查、夜间走航及省厅交办线索核查。年底决战冲刺，“三班制”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管控措施，为大气质量改善提供坚强执法保障。

4.安全底线万无一失。全市辐射执法检查610家次，重点单位100%全覆盖。开展六合区新材料产业园电镀企业环境风险专项帮扶，排查问题90余项。排查涉五类设施安全隐患122家次，发现隐患问题157个。参与处置安徽和县养殖废水跨流域污染事件、江宁区鞋厂失火等多起突发环境事件。

5.严重违法重点查办。依法将江苏某公司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案、高淳区某街道某池塘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南京某公司等3家机构涉嫌使用分析仪作弊案，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以严厉执法震慑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四）创新赋能，优化执法效能

1.用好“一个平台”。依托非现场监管与精准执法平台开展非现场执法，全年现场执法5469家次，同比2024年下降42.6%；在线巡查19.6万家次，同比上升13.1%，问题

发现率提升至48.8%。推送案源115件，其中立案处罚22件，要求整改48件。对机动车检验机构检测数据进行“自动筛查+人工核查”，生成有效预警线索695条，其中立案查处20家次，要求整改144家次。

2.实施立体化监管。分批建设6个无人机机巢，无人机参与13类日常执法监管场景，全年飞行902个小时，发现问题线索403条。通过无人机飞检巡查捕捉到固城湖死鱼漂浮异常情况，执法人员溯源锁定非法倾倒危废的案件线索。

3.凝聚部门执法合力。与安徽滁州市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执法合作，联合检查宁滁两地8家检验机构，发现7家机构13个环境问题。南京、苏州两地生态环保、公安部门会商合作，联合打击二手车“曲线转籍”造假违法行为，对1137辆不达标车辆依法退档。与公安、交通、市场、卫健等部门深化重型货车排放治理，联合惩戒检验机构违法行为。

（五）温情执法，践行为民宗旨

1.推行“邀约式”检查帮扶。创新实践“企业点单、政府上门、精准帮扶”工作机制，对13家企业开展“邀约式”检查，对发现问题进行跟踪回访，推动从“被动监管”向“主动服务”转变。

2.深化“执法+普法”。向机动车检验机构发放政策告知“一封信”，联合市台办开展“环保服务进台企”助企服务，应企业邀请开展油气回收污染防治、非道机械污染防治培训，推动企业从“被动整改”转向“主动治污”。

3.推行包容审慎执法。全年依法不予处罚案件189件、从轻处罚106件，免罚、轻罚金额合计2279万元。

4.聚焦民生关切。审慎处理信访投诉340多件，保持“马上就办”工作常态，有效防控舆情。搭建机动车检验机构—车主—专家三方桥梁，会商仲裁化解疑难投诉纠纷。中高考期间开展“宁静护考”，为学子备考迎考保驾护航。

（六）多维练兵，锻造执法铁军

1.“关起门来”系统练兵。构建覆盖全员、聚焦骨干、突出专项的三维培训体系，组织开展16场30个课目培训，依托国家级执法讲师录制“精品课程”，新增20人通过无人机操作资质认证考试。首次与市中心联合开展技能竞赛，参赛规模和参与热情均创历年新高。

2.“走出家门”实战练兵。按照部省要求，组织全市执法人员参加监督帮扶47人次，市级交叉检查43人次，在实战中提升现场执法能力。执法局及市区2名同志，分别入选全国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表现突出个人候选名单。

3.“推到台前”展示练兵。将优秀的执法人员推到台前，市执法局一名同志荣获2025年市级劳模称号，一名同志在全省、全市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大赛中分别获得优秀宣讲员、金牌宣讲员称号。组织3期“执法大讲堂”活动，营造互比互学、展示风采的良好氛围。

4.“大张旗鼓”宣传练兵。全年在各级媒体刊发新闻46篇，其中被南京日报、中环报等主流媒体转载17篇，通过视频、图片、文字等多种形式，生动讲好南京环保执法

故事。市执法局援疆执法帮扶工作，作为跨省协作典型案例被《中国环境报》报道。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度有待提高

执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度有待提高，主要原因是预算时采购政策把握不准，项目执行时根据采购政策未从政府采购计划支付，影响执行度。

（二）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执法局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主要原因是各派出局领用的执法装备数量多、资产价值高，虽已初步形成执法装备管理规定草稿，但仍处于修改阶段，尚未正式发布。2025年执法局固定资产利用率99.43%，主要因为3台执法车辆（苏AN2935、苏AN1059、苏A11LOW）列入处置，车辆处置由机关事务局统一处置，未能当年完成所有处置，影响利用率。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提高

执法局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提高，如履职指标中C23“双随机、一公开”的目标值是建立联合检查制度，但执法局层面无法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的联合检查制度，未切实考虑绩效考核的实操性。个别指标过于宽泛宏观，缺乏考核量化标准，难以精准评价。

五、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和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度

加强采购政策学习，规范预算编制，同时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持续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及时或定期反馈

预算执行情况，跟进项目预算绩效，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二）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规范性

尽快出台执法装备管理制度，便于资产统一管理；推进资产处置工作，尽可能缩短流程时限，尽量避免出现处置跨年度情况，从而提高资产的利用率。

（三）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各项目责任部门在制定年度绩效目标时，应结合相关政策内容及上级工作要求，综合考虑所设绩效目标的可行性和完成度，确保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准确性、严谨性。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评价思路及方法

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等方法。通过制度规定梳理、调研沟通、收集评价资料等方式进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评价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的原则。

2.评价组织与分工

市执法局绩效评价工作组由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评价组长及主评人为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开展整体绩效工作，与各内设机构沟通、确认各项指标实施完成情况，梳理汇总存在问题及绩效完成结果，编制绩效评价报告等。

3.评价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主要包括设计指标体系、信息采集、核实部门年度履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得分、形成结论，具体包括：

（1）结合单位职能、中长期目标、年度工作任务及预期绩效目标情况，构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对市执法局各部门展开数据采集与情况核实，进一步获取相关数据与重要信息。同时，针对设置的评价指标进行逐项核实。

（3）在汇总、分析前期评价情况的基础上，对绩效指标体系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评价结论，从履职情况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等方面形成自评价报告，完成绩效自评价工作。

4.评价指标体系

市执法局2025年整体绩效评价主要围绕单位及各内设机构职责，以单位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单位决策、单位过程管理、单位履职情况、单位履职效益四方面衡量单位整体实施效果。

2025年市执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计4个一级指标，17个二级指标、49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附件：

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	得分	扣分	备注
A部门决策（6分）	A1计划制定（2分）	A11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评价部门中长期规划制定是否明确且与部门职能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中长期规划制定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1.00	-	
		A12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评价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是否明确 、具体、可操作，且与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规划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1.00	-	
	A2目标设定（2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1	0.95	0.05	个别绩效指标合理性不足。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1	0.95	0.05	个别绩效指标可衡量性不足
	A3预算编制（2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编制是否经过 “二上二下”，预算是否有依据，有无重复交叉，重点支出是否有保障，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及规范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1	1.00	-	
		A32预算编制规范性	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编制是否严格按照时间和流程要求执行，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的规范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1	1.00	-	
		B11预算调整率	评价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是否有充分合理的依据，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调整的管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 2.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	0%	1	1.00	-	

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	得分	扣分	备注
	B1预算执行（8分）	B12支付进度符合率	评价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 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90.44%	1	0.81	0.19	实际支付进度90.44%。主要为人员经费，2025年调出多名人员至派出局使得人员经费减少。
		B13预算执行率	评价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实际支出与预算数的偏离度。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100%	93.00%	1	0.93	0.07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7.53%，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7.79%。基本支出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2025年调出多名人员至派出局。
		B14结转结余率	评价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 2.0.00%＜比率≤1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	8.82%	1	0.12	0.88	结转结余率8.82%，主要为人员经费，2025年调出多名人员至派出局。
		B15公用经费控制率	评价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不得分。	≤100%	89.93%	1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548.51/609.95=89.93%,比率≤100%，得满分。
		B16“三公”经费变动率	评价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0%	-22.04%	1	1.00		本年“三公”预算49.81万元,上年“三公”预算63.89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14.08/63.89=-22.3%≤0%，得满分
		B17政府采购执行率	评价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00%	44.62%	1	0.45	0.55	政府采购执行率44.62%，主要为系统运维费项目根据实际需求情况从一般性用款计划支付，未从政府采购计划支付。
		B18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评价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非税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100%	1	1.00		
		B21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1.00	-	

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	得分	扣分	备注
B部门过程（26分）	B2预算管理（6分）	B22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1	1.00	-	
		B23绩效管理覆盖率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覆盖率达到年度预算布置的要求。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	100%	1	1.00	-	
		B24基础信息完善性	评价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完善	达成预期目标	1	1.00	-	
		N25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评价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公开	达成预期目标	1	1.00	-	
		B26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评价部门非税收入是否按照规定的项目、标准、征收方式征收，非税收入项目设立的权限及减免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及时足额向财政部门上缴非税收入。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须设置。 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1	1.00	-	
	B3资产管理（3分）	B3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1.00	-	
		B32资产管理规范性	评价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1	0.80	0.20	执法装备资产管理不够完善，制度尚未正式发布。
		B33固定资产利用率	评价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账面总额/所有固定资产账面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	99.43%	1	0.99	0.01	固定资产利用率99.43%，3台车（苏AN2935、苏AN1059、苏A11LOW）列入处置，未能在当年完成处置流程。
		B4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部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1.00	-	

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	得分	扣分	备注
	B4项目管理（3分）	B4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2	2.00	-	
	B5人员管理（3分）	B51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部门人事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人事管理制度对部门正常运行、履行职责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1.00	-	
		B52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人员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1	1.00	-	
		B53在职人员控制率	评价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92.30%	1	1.00	-	在职人员控制率92.3%，得满分
	B6机构建设（3分）	B61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评价部门本年度组织建设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推进模范机关建设及党建责任体系建设的情况。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	100%	1	1.00	-	
		B62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评价部门本年度组织业务学习及培训按期完成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培训人员学习质量和人均培训标准的情况。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	100%	1	1.00	-	
		B63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评价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纪检监察工作的有效性。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督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督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1	1.00	-	
	C1办公室（3分）	C11行政事务、组织协调、财务管理、宣传、信息化等工作	评价部门本年度行政事务、组织协调、财务管理、宣传、信息化等工作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①行政事务流程规范；②协调跨部门工作顺利；③财务管理符合会计准则和法规要求；④宣传工作带来社会关注；⑤各项系统满足日常工作需求。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5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有效开展	达成预期目标	3	3.00	-	
	C2综合支队（9分）	C21打击重大环境违法事件	评价部门本年度打击重大环境违法事件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①准确识别重大环境违法事件；②惩处重大环境违法事件。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3	3.00	-	
		C22执法能力建设	评价部门本年度执法能力建设工作完成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执法应对当前企业环境违法新形式的有效性。	评价要点：①更新平板、无人机等执法装备；②执法人员熟练运用先进技术和装备开展执法工作。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有效应对当前企业环境违法新形势	达成预期目标	3	3.00	-	

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	得分	扣分	备注
C部门履职（40）		C23“双随机、一公开”	评价部门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①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②建立“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制度。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建立联合检查制度	部分达成预期目标	3	1.50	1.50	未建立联合检查制度，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性不足，执法局主要为实施联合执法检查。
	C3执法监督支队（12分）	C31案件办理审核	评价部门本年度案件办理审核工作完成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案件办理审核的时效性。	评价要点：案件办理审核及时。 评分规则：按照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符合时限要求	达成预期目标	3	3.00	-	
		C32执法技能及业务培训	评价部门本年度执法技能及业务培训工作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①组织专业培训或技能竞赛；②培训内容丰富专业。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到全系统、多专业、多层次	达成预期目标	3	3.00	-	
		C33行政处罚案件审查	评价部门本年度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工作完成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行政处罚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行政处罚案件流程规范，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评分规则：按照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3	3.00	-	
		C34行政处罚规范化水平	评价部门本年度行政处罚规范化水平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行政处罚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①组织案卷评查工作；②立案案件复核通过率达标。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得到提升	达成预期目标	3	3.00	-	
	C4直属支队（9分）	C41非道机械、油气、汽车尾气监督检查	评价部门本年度非道机械、油气、汽车尾气监督检查工作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完成非道机械、油气、汽车尾气监督检查工作。 评分规则：按照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	加大查处违法行为	达成预期目标	3	3.00	-	
		C42全市夜间施工审批	评价部门本年度全市夜间施工审批工作开展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全市夜间施工审批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全市夜间施工审批流程规范。 评分规则：按照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3	3.00	-	
		C43重大考试的环境及施工工地噪声	评价部门本年度在重大考试期间的环境及施工工地噪声管控情况。	评价要点：做好中高考期间环境噪声管控工作，保障全市中高考工作顺利实施。 评分规则：按照管控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做好管控工作	达成预期目标	3	3.00	-	
	C5数量指标（4分）	C51生态环境数据战队为违法犯罪问题分析研判提供线索数量	评价部门本年度生态环境数据战队为违法犯罪问题分析研判提供线索数量。	评价要点：生态环境数据战队为违法犯罪问题分析研判提供线索数量达到200条。 评分规则：1.线索数量≥200条，得满分； 2.线索数量＜200条，按照实际提供线索数量的完成率得	≥200条	227条	4	4.00	-	
	C6质量指标（3分）	C6190%柴油车在线数据	评价部门本年度柴油车在线数据监控情况。	评价要点：90%柴油车在线数据得到有效监控。 评分规则：按照柴油车在线监控数据达90%即为有效，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得到有效监控	达成预期目标	3	3.00	-	
		D11环境治理效果	评价部门本年度环境治理效果。	评价要点：执法对环境治理的影响较为显著。 评分规则：按照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较为显著	达成预期目标	5	4.80	0.20	无法量化，酌情扣分。
		D12环境执法宣传工作	评价部门本年度环境执法宣传工作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在主流媒体、专业媒体及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两微”等本系统媒介宣传本单位执法工作，扩大民众知晓度。 评分规则：按照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	扩大民众知晓度	达成预期目标	5	5.00	-	

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	得分	扣分	备注
D履职效益（28分）	D1社会效益（20分）	D13营商环境	评价部门本年度营商环境营造情况。	评价要点：①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工作计划性和执法效能；②加大信用修复帮扶和稽查考核力度，严格案件审查和涉企轻罚免罚。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按照是否有计划开展执法、是否提前入企通知、有无帮扶实例、有无涉企轻罚免罚案例等四要点来判定，四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注重帮扶	达成预期目标	5	5.00	-	
		D14执法队伍形象	评价部门本年度执法队伍形象提升情况。	评价要点：配备执法制服，执法队伍形象达到专业、敬业高效、廉洁。 评分规则：按照执法制服配备到位，对应足额配备、配备不足、未配备三种情况对应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专业、敬业、高效、廉洁	达成预期目标	5	5.00	-	
	D2生态效益（8分）	D21智慧监管执法体系	评价部门本年度智慧监管执法体系建设情况。	评价要点：健全智慧监管执法体系从以下方面衡量：①利用数据模型进行数据分析；②非现场监管得到应用；③利用无人机发现违法线索；④水质指纹溯源提供线索。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进一步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8	8.00	-	
合计							100.00	96.30	3.70	